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以現金、柏盛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的代價出售JWMS的5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Wellford（作為賣方）與柏盛（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Wellfor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Treasure Solu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5,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961,8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以以下各項支付：(i)其中16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4,3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ii)其中31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3,300,000港元）以每股柏盛股份1.2215新加坡元發行26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柏盛股份方式支付；及(iii)其中120,043,000美元（相等於約934,200,000港元）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Treasure Solution的唯一資產為於WMI的100%股權，而WMI的唯一資產為於JWMS的50%股權。JWMS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柏盛擁有50%權益及由WMI擁有50%權益。JWM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塗層心臟支架。

* 僅供識別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豁免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柏盛已發行股本約19.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柏盛已發行股本約16.2%。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柏盛已發行股本約8.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擴大後柏盛已發行股本約6.4%。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擴大後柏盛已發行股本之21.6%。

發行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收市價1.22新加坡元溢價約0.1%；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244新加坡元折讓約1.8%。

轉換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收市價1.22新加坡元溢價約10.1%；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244新加坡元溢價約8.0%。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柏盛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ii)本公司及Wellford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均無持有任何柏盛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柏盛股份的購股權或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Wellford（作為賣方）與柏盛（作為買方）就建議交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

(2) Wellford（作為賣方）。Wellfor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柏盛（作為買方）。柏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上市。柏盛及其附屬公司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介入心臟病學及深切護理的醫療設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柏盛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ii)本公司及Wellford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均無持有任何柏盛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柏盛股份的購股權或證券。

主體事項

Treasure Solution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Treasure S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Treasure Solution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ellford擁有100%權益。

Treasure Solution的唯一資產為於WMI的100%股權，而WMI的唯一資產為於JWMS的50%股權。JWMS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柏盛擁有50%權益及由WMI擁有50%權益。JWM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物塗層心臟支架。

於完成後，Treasure Solution及WMI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柏盛將持有Treasure Solution及WM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連同其於JWMS的現有50%權益，故JWMS將成為柏盛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JWMS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的溢利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	人民幣249,900,000元 (相等於3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330,200,000元 (相等於396,500,000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	人民幣218,700,000元 (相等於262,600,000 港元)	人民幣288,800,000元 (相等於346,800,000 港元)

JWMS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15,300,000元(相等於約979,0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769,600,000元(相等於約924,1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625,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961,8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60,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14,300,000港元）乃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317,6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013,3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1.2215新加坡元發行26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iii) 120,043,000美元（相等於約934,2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等額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段。

代價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柏盛已發行股本約19.4%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柏盛已發行股本約16.2%。轉換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柏盛已發行股本約8.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擴大後柏盛已發行股本約6.4%。於完成後並假設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將持有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擴大後柏盛已發行股本之21.6%。

發行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收市價1.22新加坡元溢價約0.1%；及(ii)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244新加坡元折讓約1.8%。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本公司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柏盛的研發能力及其過往表現、其於海外及中國的未來業務前景。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轉換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收市價1.22新加坡元溢價約10.1%；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244新加坡元溢價約8.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條件（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柏盛股東批准收購Treasure Solu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
- (b) Wellford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交易；及
- (c)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述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的第七個營業日當日（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權提名兩(2)名人士獲委任加入柏盛之董事會。

轉換價：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公式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為1.0913美元（相等於約8.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若干情況下作出調整，包括柏盛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以資本化柏盛之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股份及其他證券（在各情況下以低於柏盛股份市價之每股價格進行）以及按低於柏盛股份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新柏盛股份。

轉換價1.0913美元乃根據柏盛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新交所主板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1.2215新加坡元，按1美元兌1.2313新加坡元之基準（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現行匯率）兌換為美元）之110%計算。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柏盛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產生的責任，將構成柏盛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將於彼此間始終享有相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柏盛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將始終與柏盛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任何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

轉讓

： 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

贖回 : 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否則不得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轉換本金額。

除非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定之前獲贖回或轉換及註銷,否則所有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到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將由柏盛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票據100%本金額連同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到期日)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金額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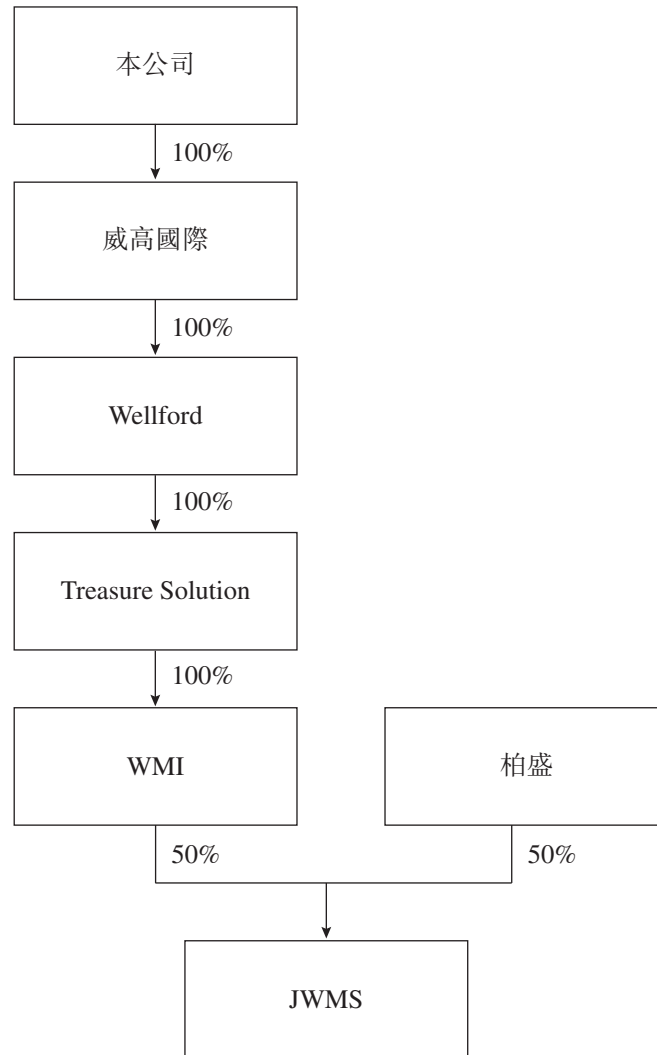
轉換為轉換股份 : 除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六個月到期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隨時行使權利將1,000美元(相等於約7,782港元)的完整倍數本金額的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於新交所自由買賣的轉換股份(受適用法律所規限)。於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須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除以轉換價(其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釐定。

- 轉換股份及
經擴大股本之地位
-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柏盛股份享有同地位，惟就有關轉換股份而言，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柏盛股東登記冊或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視情況而定）登記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已作出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柏盛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 柏盛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於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違約事件
- ：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每一項為一項「違約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柏盛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加速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及直至付款日期前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已產生及尚未支付之利息，而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應即時到期及支付：
- (a) 任何違反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契約或責任，而有關違反無法補救，或倘當時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認為違反可予補救，惟於向柏盛發出有關違反的書面通知後二十一日內並無獲補救；
 - (b) 柏盛未能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本金到期時付款，且拖欠超過付款到期日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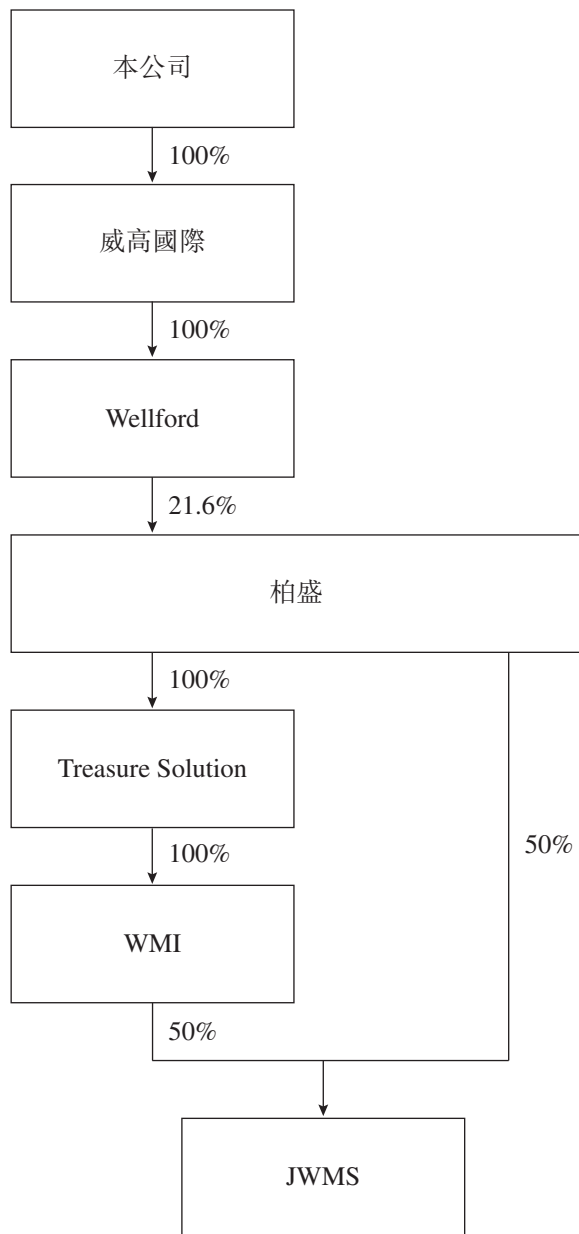
- (c) 產權負擔權益人佔有柏盛或就溢利、資產或銷售而言構成或佔柏盛20%或以上的任何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收益、資產或財產，或就其委任行政或其他接管人或管理人，並於三十日內未獲解除；柏盛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分派；或由柏盛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展開或任何針對柏盛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根據現時或於未來生效的任何重組、破產、資不抵債、償債安排、債務重整、解散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清盤法例或法規進行的訴訟；
- (d) 柏盛於並無獲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轉讓其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的責任；
- (e) 柏盛履行或遵守任何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為或將成為非法；
- (f) 柏盛不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柏盛股份不再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
- (g) 發生任何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與任何上述各段所指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效果的事件。

轉換價較(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收市價1.22新加坡元溢價約10.1%；及(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新交所所報的每股柏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1.244新加坡元溢價約8.0%。

於建議交易前的現有股權架構



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並未計及於行使僱員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後可能發行的柏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藥物塗層心臟支架。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55家醫療機構組成的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的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34家醫院及413家血站。

WMI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由Treasure Solution擁有100%權益。

柏盛開發、製造及推廣用於介入心臟病學及深切護理的創新醫療設備。柏盛已處於藥物塗層心臟支架有利地位，勢將成為業內領導者，並已開發一系列下一代產品。該等產品正自傳統藥物塗層心臟支架、無包覆材料金屬支架及開心手術等傳統療法中獲得市場佔有率。其進行三個獨立的藥物塗層心臟支架計劃：BioMatrix™（一種管腔生物可降解聚合物藥物塗層心臟支架）、BioFreedom™（一種完全無聚合物藥物塗層心臟支架）及Sparrow®（一種新型超低橫切面「冠狀動脈支架」系統）。

根據柏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柏盛錄得總收益156,600,000美元（相等於1,218,700,000港元）及純利43,300,000美元（相等於337,000,000港元）。柏盛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市值約為13億美元（相等於104億港元）。

出售JWMS的會計收益將以代價及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於JWMS之權益計算。僅供參考之用，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JWMS之權益及誠如買賣協議所載柏盛股份之發行價計算，出售事項的會計收益約為人民幣29億元（相等於約35億港元）。

董事認為，JWMS及柏盛的雙重品牌及雙重渠道會令本集團及柏盛於中國市場及世界市場擁有獨一無二的競爭優勢。

鑑於買賣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柏盛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ii)Wellfor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均無持有任何柏盛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柏盛股份的購股權或證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柏盛」	指	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柏盛股份」	指	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1/150美仙的柏盛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建議交易
「該等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代價包括下列各項： (i) 160,000,000新加坡元的現金付款； (ii) 發行260,000,000股新柏盛股份；及 (iii) 發行本金額為120,043,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4.0厘可換股票據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柏盛股份1.2215新加坡元入賬列作繳足的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150美仙的柏盛普通股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1.0913美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的柏盛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柏盛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120,043,000美元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4.0厘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柏盛股份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221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7港元），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主板買賣的所有柏盛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值
「JWMS」	指	山東吉威醫療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00,000元，並由柏盛持有50%權益及由WMI持有50%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交易」	指	以代價出售JWMS的50%股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Wellford（作為賣方）與柏盛（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就建議交易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easure Solution」	指	Treasure Solut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Wellford直接擁有100%權益
「WMI」	指	威高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Treasure Solution擁有100%權益
「Wellford」	指	Wellford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威高國際擁有100%權益
「威高國際」	指	威高國際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所有新加坡元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6.339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0.832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新加坡元金額按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2792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有美元金額按1.00美元兌7.782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按、可能已經按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欒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